

車身打造廠使用符合第二階段法規之貨車底盤打造完成車後，
原合格證明有效期限跨過 98 年 12 月 31 日之作業規定（草案）

一、適用對象：

- (一)已取得符合第一階段法規之多量貨車底盤合格證明。
- (二)擬使用符合第二階段法規之貨車底盤打造完成車，並申請換發(含簡易延伸)或延伸前項合格證明。

二、申請類型及其作業方式：

(一)使用符合第二階段法規之貨車底盤打造完成車，其新合格證明登載之各項規格與原合格證明均完全相同，且前後完成車之尺寸圖或照片並無差異而致產生登檢領照爭議者：

- 1.申請者至安審系統掛案申請換發(含簡易延伸)。
- 2.申請者至安審系統資料庫查詢符合第二階段法規之貨車底盤型式編號，填入聲明書(如範例，並聲明本次換發之規格與原合格證明及完成車之尺寸圖或照片均相同，且本次申請之車型符合第二階段法規)，併同原合格證明正本郵寄或親送 VSCC 承辦人員。(已辦理 98 年底庫存車之合格證明(已加蓋延長有效期限章戳者)不必寄回正本，另以影本代替)
- 3.VSCC 刪除不符合第二階段法規之車型並審查合格後，代為製發新合格證明(更新核准字號及有效期限，但其他登載規格及車型代碼均不改變)。
- 4.本類案件收取審驗費用 1,850 元。

(二)使用符合第二階段法規之貨車底盤打造完成車，其新合格證明登載之各項規格與原合格證明除油箱容量不同外，其他規格均完全相同，且前後完成車之尺寸圖或照片並無差異而致產生登檢領照爭議者：

- 1.申請者至安審系統掛案申請換發(含簡易延伸)。
- 2.申請者至安審系統資料庫查詢符合第二階段法規之貨車底盤型式編號，填入聲明書(如範例，並聲明本次換發之規格與原合格證明及完成車之尺寸圖或照片除油箱容量不同外，其他均相同，且本次申請之車型符合第二階段法規)，併同原合格證明正本郵寄或親送 VSCC 承辦人員。(已辦理 98 年底庫存車之合格證明(已加蓋延長有效期限章戳者)不必寄回正本，另以影本代替)
- 3. VSCC 刪除不符合第二階段法規之車型並審查合格後，代為製發新合格證明(更新核准字號及有效期限，但其他登載規格除油箱容量不同外，其他規格及車型代碼均不改變)。
- 4.本類案件收取審驗費用容積車為 2,900 元；非容積車之其他貨車類為 2,350 元。

備註：本項（二）代為製發作業因涉交通部權責，須由 VSCC 另函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三)使用符合第二階段法規之貨車底盤打造完成車，其新合格證明登載之各項規格與原合格證明除油箱容量不同外，其他規格尚有不同者：

- 1.申請者至安審系統掛案申請延伸審驗，並按一般延伸程序審驗辦理。
- 2.費用依收費標準收取，並須送交通部核可。

三、補充說明：

(一)本次申請換發(含簡易延伸)案所載車型，如同時符合前述做法時，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1.如同時符合上述二、之(一)及(二)者，應以上述二、之(二)之方式辦理。
- 2.如同時符合前述二、之(二)及(三)者，應以上述二、之(三)之方式辦理。
- 3.如同時符合前述二、之(一)、(二)及(三)者，應以上述二、之(三)之方式辦理。

(二)為避免此類申請案件短期因申請數量遽增而造成審驗壅塞，請公會協助向申請者宣導，配合優先針對已有實際打造完成車者優先提出申請，尚未打造車輛之合格明後續因尚無領牌之急迫需求，請後續分階段申請，但如有特殊情形時，可依公會特急案程序辦理。

(三)已符合第二階段法規之貨車類底盤，車安中心已整理造冊供車身打造廠查詢，查詢路徑為安審系統/安審相關資訊/一、審驗資訊/項次 10.貨車類底盤符合二階段法規項目列表查詢。

(四)本作業規定及聲明書等文件，車安中心已放置於安審系統/安審相關資訊/一、審驗資訊/項次 11.車身打造廠使用二階段法規底盤辦理審驗作業規定 處供下載使用。